关于印发《泰州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

组织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体育（文体新、文体旅游）局，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宣传部，市农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泰州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泰州市体育局安全生产网络图

  泰州市体育局

             2020年4月13日

泰州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规范化、科学化，依据国家、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泰州市体育系统实际，制定泰州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组织及工作职责

  局长、党组书记为市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市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的副局长为局（系统）日常安全工作牵头负责人，各分管局长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局机关各处（室）处长（主任）为本处（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局各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安全生产。

1.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维华 市委副秘书长，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徐 刚 副局长、党组成员

王学标 副局长、党组成员

洪 澄 副局长

李铁军 副局长、党组成员

秦国梁 副调研员

成 员: 薛佳俊 办公室主任

刘 庆 群众体育处处长

闵宝旺 竞技体育处处长

周 昊 体育经济处处长

徐小军 综合业务处处长

王卫东 体育总会秘书长

薛兰梅 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王 升 市体育彩票发行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戴 杰 市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业务处，副局长王学标兼任办公室主任。

2.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泰州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领导指示要求，按照局党组年度工作安排，统筹、协调、组织全局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体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领导全局的日常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系统内安全事故调查，参与体育场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按规定做好因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人员的相关责任追究和处理工作。完成局党组交给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3.局办公室职责：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加强主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抓好局机关办公区域日常安全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体育系统官方网站、微信等网络信息平台宣传安全，及时管控系统内外网上舆情。监督、检查局办公室承担的体育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和物资器材采购等方面的安全工作，负责局食堂的安运行和管理工作。

分管领导：李铁军，责任人：薛佳俊。

**4.群众体育处职责**：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加强主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和落实市级群众类体育赛事活动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各承办单位的主体责任，负责承办省级群众类赛事活动的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负责全民健身设施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处室人员安全任务分工，细化分解责任，赛事活动举办一个月前，对驻地、出行、饮食、活动比赛等安全工作集中检查。

分管领导：秦国梁，责任人：刘庆。

**5.竞技体育处职责**：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加强主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负责全市青少年体育竞赛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主办或承办的体育竞赛活动的安全管理，对本部门带队的比赛、组织的培训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分管领导：徐刚，责任人：闵宝旺。

**6.体育经济处职责**：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加强主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负责做好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经济财务安全运行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市体育彩票发行中心做好体育彩票市场销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安全管理工作。

分管领导：洪澄，责任人：周昊。

**7.综合业务处职责：**全面履行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牵头组织开展全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加强主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拟制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牵头组织开展局系统内安全工作。负责本部门承办的大型活动、组队参赛、各类培训的安全监管，对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https://baike.so.com/doc/3440823-3620986.html" \t "_blank)、潜水、攀岩等）场所进行安全监管，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审核，指导市体育运动学校做好反兴奋剂安全工作。

分管领导：王学标，责任人：徐小军。

**8.市体育总会秘书处职责：**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加强主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市属体育社会组织的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市属体育社会组织安全制度，督促市属体育社会组织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活动，提高市属体育社会组织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每年对市属体育社会组织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培训。

分管领导：秦国梁，责任人：王卫东。

**9.市体育彩票发行中心职责**：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市体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加强主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消防演练，重点抓好网络安全、消防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票据安全和其他安全工作。

分管领导：洪澄，责任人：王升。

**10.市体育运动学校职责：**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部署，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坚持以运动员为中心，以科学组训和保障为根本，以运动安全为重点，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救生救护培训和应急消防演练；依法严格落实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完善审批手续；做好各训练点位、训练基地、场地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各运动队外出训练、参赛的安全管理，抓好训练场所器材、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确保训练安全。加强学生校舍的用电管理。每月开展校内安全大检查，积极创建“平安校园”。

分管领导：徐刚，责任人：薛兰梅。

**11.市体育中心职责：**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市体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部署；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体育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抓好体育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救护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卫生救护培训和应急消防演练等。负责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场所、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运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对租赁本单位场馆（场地）经商、办赛、展览、促销等活动的，履行规定手续，加强安全管理。

分管领导：李铁军，责任人：戴杰。

**12.各市（区）体育（文体新、文体旅游）局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抓好各自系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市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涉及体育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人：各市（区）体育（文体新、文体旅游）局相关分管领导、科（室）主要负责人。

**13.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宣传部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医药高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抓好自身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市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涉及体育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人：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宣传部相关分管领导、科（室）主要负责人。

**14.市农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农业开发区的领导下，抓好自身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市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涉及体育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人：市农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相关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

**15.建立全市体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网络：**制定完善市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网络图，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安全生产网络，确保系统范围的各个点位、部位都有负责安全工作的人员。各市（区）、局各直属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网络图，并报市体育局综合业务处备案。

二、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及责任追究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全市体育系统的安全生产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局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召开，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安全工作，重要敏感时期、重大活动前、节假日必须召开。各市（区）体育（文体新、文体旅游）局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和自身工作实际召开。

**（二）安全技能学习培训制度**

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把安全生产学习培训纳入日常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筹划部署检查。局系统范围内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局所属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卫生救护、运动训练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和其他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应急演练，提升人员安全知识和处突技能。

**（三）安全检查制度**

1.按照江苏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竞赛安全工作的通知》（苏体综〔2019〕29号）文件规定，市体育局及所属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区）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时，要切实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赛事组织，明确相关方管理职责，落实安全责任，确保赛事安全有序。

2.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和局各直属单位，要根据形势发展、任务特点、季节变化等实际，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抓好整改提高。

3.市体育局对各直属单位的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重要时期和节假日必须检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抽查，对各市（区）的安全生产检查每年一至两次。

4.局各处（室）、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领导，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解决问题。

5.对检查中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要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抓好整改，形成安全管理闭环。局各直属单位安全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局综合业务处。

**（四）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1.认真落实重大赛事活动稳评制度，对活动中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因素要加强研判，科学进行风险评估，坚决克服侥幸心理，杜绝盲目蛮干，保证大项活动安全。

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细致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账销号。

3.重大节日前和重要敏感时期，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重点目标、重点部位、重大活动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4.局各直属单位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区别对待，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市体育局。

**（五）责任追究**

为进一步保证我局安全工作的有效落细落实，加强执行力，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把问题隐患降到最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2.对安全工作不重视，组织领导不力，安全措施不实，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3.对承办赛事安全工作责任履行不认真、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问题，造成人员伤亡的；

4.其他因安全发展机制不健全，督促检查不及时，隐患整改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